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为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化。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覃有倘先生、龙小明先生、邹明女士与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于2019年11月2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于2020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手续，并于2020年6月1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瑞和成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并成为控股股东，金文明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瑞和成通知，瑞和成的实际控制人金文明先生于2020年5月28日（即在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前）将其持有瑞和成的13.67%股份转让给了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湖南兴湘方正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瑞和成实际控制人仍为金文明先生，控股股东瑞和成股权变更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变动前（%）	变动后（%）
金文明	58.34	44.67

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43.67
陈辟疆	8.33	8.33
湖南兴湘方正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0	3.33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披露日，控股股东瑞和成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因其股权结构变更而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瑞和成。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金文明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上述股权结构变更事项不会引起瑞和成对公司表决权的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